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3年11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方园林”）公开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等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园林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 号文）核准，东方园林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东林 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0 东林 G1”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 （一）事项一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关于本次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9	衡水某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864.64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江苏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衡水某大建筑有限公司、常州某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兰州某海绿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市某宏苗圃、十堰某胜工贸有限公司、曲靖市某银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动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货款及利息、补偿金、报销款、奖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等	2010.3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安徽某弘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长春市某森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 司、居某晨、罗某桥、 康某宏、王某健、许 某星						
--	--	--	--	--	--	--

### 三、影响分析

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